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1000元者
購 65 元
書城熱賣中
小知識補給站
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 第 2109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第1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問卷結果 民眾高度期待新制發揮成效
臺斯簽署「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
智慧財產訴訟事件線上服務項目再擴充
2,3 王士帆／犯罪挑唆之審查與效果 ——歐洲人權法院 Furcht v. Germany（下）
3 趙信義／記錄一段拘提管收的強制執行事件
4 沈方維庭長談民事裁判憲法審查 案例分析憲法原理運用

穩健籌備新制

第1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問卷結果 民眾高度期待新制發揮成效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9 日召開「實務模擬法庭國民法官體驗式問卷調查發布記者會」，由刑事廳彭幸鳴廳長主持，公布在第 1 輪次（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4 日），由全國 22 所法院辦理的 55 場實務模擬法庭中，民眾參加選任程序或全程參與審判、作出判決前後，對於整體制度的觀感、滿意度及真實想法。

彭廳長說明，本次問卷調查對象包括接獲各地方法院通知到場參與選任程序民眾計 1,881 人（獲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者共 471 人；到場參與選任而未獲選任者共 1,410 人）。問卷調查重點包括：國民法官對該次參與經驗滿意度、對司法信賴程度、未來參與審判的意願、對個別程序滿意度、對法官／檢察官／辯護人的印象與評價、對國民法官制度效益的看法，以及認為參與期間需要獲得的協助等。

問卷結果顯現以下特點：

一、從陌生轉為熟悉，從懷疑轉為認同

在「實際參與者體驗與評價」部分，參與民眾的參與審判經驗（包括整體與個別程度的滿意度），以及對法官、檢察官、辯護人或律師的看法，大多持正面評價；且參與程序越深入，整體評價越高。

民眾參與審判與否，也與司法審判的信賴及對於國民法官制度的認同呈現正相關。問卷結果顯示，民眾在參與「前」對司法審判「非常信賴」僅 17.71%，在全程參與審判「後」，提升至 51.97%；且在全程參與後，表達「強烈參與意願」者提高至 7 成 1 以上，顯示民眾在實質參與後，對於國民法官制度有高度的肯定與支持。

二、民眾高度期待國民法官制度可以發揮正面效應

在「認同國民法官制度各項正面效益」部分，認同度較高的項目有「國民法官制度可使法官判決會注意到一般民眾的意見，判決的結果更能反應國民正當法律感情」、「提升國民的法律素養及對公共議題參與感」及「經由參與審判，讓一般人更能瞭解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內容」；且民眾在實際參與後，對於國民法官制度各項效益的認同程度也都有顯著提升（如：「感覺司法審判更具親和力，不再遙不可及」從 47.78% 提升至 69.52%。）

三、比起自身利益，民眾更重視如何幫助司法

在「參與期間需要獲得的協助」部分，有高達 70.39% 民眾希望參與審判前，能夠從法官處獲得有關法律原則、法律解釋的說明，可見多數民眾最關切的為自身是否可以勝任審判職務，作出妥適、公正的判決。而在「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量處刑度評議程序」部分，多數民眾認為能與法官討論，對評議有所幫助，且無礙於表達自身意見。

彭廳長表示，民眾的肯定，是對制度推動的莫大鼓舞，民眾的擔憂，則是司法院必須認真面對的課題，司法院將依據調查結果，持續審慎規劃配套措施與法規研擬，為國民法官制度的順利實施，做最完善的準備。

司法合作新頁

臺斯簽署「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



【本刊訊】我國與斯洛伐克於 6 月 8 日簽署「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由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代表李南陽（圖右 3）、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 Martin Podstavek（左 3）共同簽署。斯國國會 Hon. Milan Laurenčík 副議長（左 2）、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右 2）、外交部吳釗燮部長（左 1）及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右 1）共同見證。

本協議是我國與歐盟國家簽署的首件民商事司法合作協議，具指標意義。協議內容包括：交換法律與民事及商事司法合作相關資訊、分享彼此實務合作經驗、互相協助處理民事與商事個案請求事件，以及舉行定期諮商會議等。

蔡副院長表示，本協議是繼越南後，第 2 件簽署的民事司法合作協議，也是首件商事司法合作協議，意義非凡。本協議不僅提供兩國經貿及民間往來更有效率的司法程序協助，也與我國商業事件審理法的施行，相互呼應。期許兩國共享法律與民事及商事司法合作相關資訊，分享彼此實務合作經驗，更藉此提供雙方交流及觀摩的機會，開啟兩國未來更密切之司法互助契機，為我國未來推動國際民事及商事司法互助工作，開創嶄新的里程碑。（照片由外交部提供）

獎勵績優

司法院表揚 111 年模範公務員賴俊兆、章宏萱



【本刊訊】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日前頒發模範公務員獎狀予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前專門委員賴俊兆 Semaylay.i.kakubaw（左）、刑事廳秘書章宏萱（右）。

（2 位獲獎人之優良事蹟，請見本刊第 2105 期）

因應法律修正

配合暫行安置新制 辦理刑訴案件注意事項修正

【本刊訊】為因應刑事訴訟法 111 年 2 月 18 日公布增訂暫行安置制度，司法院 6 月 9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本次增訂：

（一）揭示暫行安置之本質，於適用時應注意其要件及比例原則；其裁定應由法院為之，無須於主文指明特定處所。

（二）檢察官聲請時，應通知其到場陳述並舉證。

（三）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暫行安置，準用部分刑事訴訟法偵查中聲請羈押之程序規定。

（四）關於檢察官遲延聲請延長暫行安置之處理及延長裁定、於偵查中聲請撤銷暫行安置之處理規範。

（五）法院為撤銷暫行安置前徵詢檢察官之意見時，得限定陳報期限，並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之方式行之，並作成紀錄。逾期未為陳報，法院得逕行裁定。

（六）檢察官或戒護人員之急迫處分，法院於審核時應注意其原因及急迫性，或有無其他違法或不當情事。

訴訟 E 化再升級

智慧財產訴訟事件線上服務項目再擴充

【本刊訊】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6 月起擴充「智慧財產訴訟事件」服務，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可以更便利進行線上呈遞、收受書狀，提高審理效能，並可減少疫情憂慮。

本次新增服務包括：「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之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停止執行的訴訟文書傳送服務，與開放收受線上委任書功能。另外「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如經當事人同意，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亦得將訴訟文書（含裁判書正本）傳送至電子訴訟文書平台作為送達，並於傳送完成時，發生送達效力。

司法院並鼓勵民眾、相關行政機關、律師可多利用電子訴訟文書平台的「整合性線上卷證閱覽服務」，以節約閱卷相關費用；若兩造當事人均指定以電子訴訟文書平台收受書狀，更能減省備具繕本或影本通知他造的紙張與勞費。